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委研〔2018〕8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8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调档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18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调档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组织

研究生政审调档是研究生录取的重要环节。全校2018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调档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、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鉴定表》相关要求：应届生由所在学院（系）党组织负责填写；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

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。请于7月2日前将政审鉴定表寄送至录取学院。

2、档案接收要求：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必须在9月10日前寄至我校各相关学院；所有录取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，其人事档案不得转至我校。

3、档案审核要求：新生档案材料应齐全，对缺少的材料要及时向原档案所在单位催要。新生入学后，在复查期间必须进一步清查政审材料和档案材料是否有遗漏，如果发现缺少材料，必须迅速催要。

4、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鉴定表》作为研究生录取政审的主要依据，必须在政审结束后及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1、6月22日，学校进行工作部署。

2、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并审核相关材料。

3、政审调档工作在规定期限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在7月4日之前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报研究生院，以便录取工作进行。

附件1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调档函

附件2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鉴定表

附件3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汇总表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
2018年6月22日  
研究生工作部



---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8年6月22日

录入：褚晓岑

校对：杨勇

---

附件 1:

##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博士研究生，复试合格。现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政审调档工作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形成综合政审意见并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鉴定表》。

2、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，其人事档案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寄至我校各相关学院。

3、所需政审鉴定表请于 7 月 2 日前寄至我校相关学院，逾期未寄送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；应届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待毕业后及时寄送；因邮寄地址错误产生的延误，我部概不负责。

4、各学院邮寄地址见附表（**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切勿填写研究生院或研工部，否则造成档案丢失由考生本人负责。**）

（请一律通过 EMS 或机要邮寄，通过其他方式邮寄造成档案丢失由考生本人负责。）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学院政审档案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汇总表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研究生工作部

附表：

河海大学各学院政审档案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汇总表

学院	辅导员电话	档案寄送地址	新生 qq 群 备注：姓名+专业
水文院	025-83787363	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工程馆310 辅导员办公室 荆老师	726464855
水电院	025-83787325	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水电馆水 利水电学院313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赵老师	807483318
港航院	025-83786602	南京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严恺馆605 林老师	59648917
土木院	025-83786692	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科学馆402 辅导员办公室 揭老师	689960199
环境院	025-83786656	南京市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水利馆B401高老 师	807211099
能电院	025-58099071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勤学楼 5316室 宋老师	336256267
计信院	025-58099110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勤学楼 4301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王老师	807231502
力材院	025-83786823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乐学楼 1109辅导员办公室 何老师	807165807
地学院	025-83787243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笃学楼 915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程老师	108808757
农工学院	025-83787325	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水电馆313 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赵老师	493827536
海洋院	025-83772021	南京市西康路一号河海大学电气馆408，王老 师	581920176
商学院	025-68514321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博学楼 320-1办公室 于老师	807212997
公管院	025-58099188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厚学楼 511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任老师	206403387
马学院	025-58099189	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厚学楼 1107辅导员办公室 陈老师	807239729
机电院	0519-85191981	常州市晋陵北路200号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机 电工程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周老师	807238688
物联院	0519-85191709	常州市晋陵北路200号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物 联网工程学院卓越楼103室 冯老师	807159913

附件 2:

##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政审鉴定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 贯	
曾用名		民族		所在单位			
政治面貌				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			
学习及工作经历 (从中学开始)							
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单位综合政审意见							
公 章							
单位负责人签名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说明:

- 1、如实填写和及时返回此表是博士研究生录取的重要环节。单位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同志入学资格。
- 2、应届生由所在学校院（系）党委（直属支部），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，签署意见并盖章密封后，寄或交给河海大学相关学院党委。

